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各委員正考慮對《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公告”)作出下述修正案—

- (a) 刪除第 1(2)及 2(2)條；
- (b) 僅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而言，刪除第 1(2)及 2(2)條(或保留第 1(2)條而僅就外傭而言，刪除第 2(2)條)；以及
- (c) 修訂第 1(2)條，把第 2(2)條的生效日期訂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後的一個日期。

以上修正案統稱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 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擬定詳盡的意見書，本文件則扼要闡述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 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效力

3.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a) 行政長官，(b) 獲委派官員，或(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4. 政府當局認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每一項，均屬《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涵義所指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修正案，理由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徵款會轉交予僱員再培訓基金(“該基金”), 成爲該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考慮到該基金的性質及目的, 該基金的資產屬“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概括描述範圍。僱員再培訓局設立的目的是爲了推行一項公共政策(即爲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 協助他們學習新職業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 以配合經濟環境轉變), 而該基金正是爲了促進這項公共目的而設立。不論是來自僱主的法定徵款, 還是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的資助金, 該基金的資產只能視爲公帑(而非私人資產); 以及
- (b) 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令該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失去《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14 條所訂立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 其無可避免的結果, 就是政府不得不向基金提供資助金, 以填補因再停止徵收徵款而損失的收入來源, 使基金得以持續爲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再培訓。

5. 我們知道, 1998 年立法會主席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作出裁決。政府當局認爲, 1998 年裁決的內容, 與目前的個案有別。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會減少該基金的收入, 以致其資產也因而減少。1998 年修正案的不同之處, 在於因提高補償水平而影響到法定基金的支出。此外, 政府除了在 1980 年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作出貸款(有關款項已於 1983 年悉數清還)外, 過去並沒有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提供任何財政資助。

### 越權行爲與第 1 章第 34(2)條

6. 如實施刪除公告第 1(2)及 2(2)條這項擬議修正案, 實際上即等同於廢除第 423 章第 14 條所訂的徵款條文, 因此屬於越權行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第 423 章

第 31(1)條如此行事，若要作此修訂則只可以通過修訂條例的方式實行。既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規定，“可……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該條所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並不涵蓋通過擬議修正案刪除公告第 1(2)及第 2(2)條此舉。

7. 至於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公告第 1(2)及第 2(2)條(或保留第 1(2)條而僅就外傭而言刪除第 2(2)條)的擬議修正案，亦將超越第 423 章第 31(1)條所賦予的權力。第 31(1)條只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的權力，即有關“為配合第 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的修訂。第 423 章第 31(1)條並未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使其可為配合第 423 章第 14(2)條的施行而就不同類別的外來僱員或根據第 14(3)條所批准的不同計劃，指明不同的徵款數額。因此，僅就外傭而言而刪除公告第 1(2)及 2(2)條(或保留第 1(2)條而僅就外傭而言刪除第 2(2)條)的擬議修正案，超越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

## 《基本法》

8.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涵蓋更為廣泛的範圍。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政府當局堅信上述三項擬議修正案都不合乎規程，亦無須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進行任何討論。憲法問題不應在未有需要作出決定之前，便預先考慮。對於目前個案，我們認為無須就處理擬議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的事宜而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作出任何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

律政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